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08學年度第3學季七、八年級【成就評量】通知

一. 命題範圍:

年級 \ 範圍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生物)	自然 (理化)	社會 (歷史)	社會 (地理)	社會 (公民)	地球科學
七年級	L1、2、5、語一 +閱測L7	L1-L3 + Target Reading L16- L20	一、二章	1-1~3-1		ch1-ch3	Ch1(人口)、 Ch3(農業)、 Ch4(工業與國 際貿易)	ch1-ch3	
八年級	L2、3、4、5、 語一+閱測L8	L1-L4、L5單字及課文 ABC雜誌 3/2~3/13 2000單字U23- U26	一、二章		Ch1~Ch3	ch1-ch3	ch1-ch3	ch1-ch3	

二. 考程分配:

日期	109年04月29日 (星期三)						
節次	1	2	3	4	5	6	7
時間	08:30 09:15	09:20 10:05	10:15 11:00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4:55 15:40
七年級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數學	英語	公民	歷史
八年級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數學	英語	公民	歷史

日期	109年04月30日 (星期四)						
節次	1	2	3	4	5	6	7
時間	08:30 09:15	09:25 10:10	10:20 11:05	11:15 12:00	13:05 13:50	14:05 14:50	14:55 15:40
七年級	國文	生物	生態-地理	作文	探索生態環境與考古		
八年級	國文	理化	地理	作文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依課表上課

★監考老師請注意:

- 1: 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 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
- 2: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

三. 考試規則:

1.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 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 班長將考試時間、科目及應考人數、到考人數、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範例如下:

08:30~09:15	英語	應考人數:
09:25~10:10	自習	到考人數:
10:20~11:05	國文	缺考座號:

3. 試前將課本、筆記、作業、講義、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 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 排列整齊, 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應考文具除外), 違規者依校規處理。
4. 考試時, 請使用 2B 鉛筆(電腦閱卷)及藍、黑原子筆或鋼筆(非電腦閱卷)作答。
5.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 等候發卷。
6. 拿到試卷後, 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 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座號、姓名填寫好, 字體務必工整。
7.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 未立即交卷者, 該科以零分計算。
8.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 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9.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 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 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0.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 只交答案卷, 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
11. 應考當天須請假, 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經核准後, 送交教務處登記, 始准補考。對於准假者, 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 不得進班, 直至補考完畢為止, 違者依規定辦理。
12.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
13.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正亦同。

教務處敬啟